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50533)

招 标 人：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68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533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资格标，无采购预算

采购数量：3 家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其他：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

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或现场报名。

售价：¥30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1-888556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电话：张小姐，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招标代理机构）/朱先生（招标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885568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 招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人是 <u>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6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其中,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7.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注: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 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方式: 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收款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p> <p>银行账号: 4471 1801 0400 03502</p> <p>缴款凭证备注: GDYD250533 保证金</p> <p>(1)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p> <p>(2)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 为减少纸张浪费, 节约环保,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其中,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p> <p>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书》。</p>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代理在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按照《韶关市水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2024—2026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库(货物、服务类)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元/家。</p> <p>2. 中标(成交)服务费不包括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如有)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 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主体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此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 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时一并支付。</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中标人的数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招标人”系指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5.7 款规定, 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中标人逾期办理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支付除外)。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

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代理在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

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招标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6.1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该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异议与回复

38 异议与回复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

出;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

异议书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异议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 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1、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资格标，无采购预算。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为提高招标效率和招标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建立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家服务供应商：

(1) 当“有效投标人 $<3+2$ 家”时，招标失败；

(2) 当“有效投标人 $\geq 3+2$ 家”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人。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6、招标人的招投标办公室及招标项目责任部门将每年对中选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对于考核低于 80 分的服务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并取消其入库资格。若出现服务供应商被移出服务供应商库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 4 名、第 5 名（以此类推）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入库递补。递补服务供应商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规发布中标公告、出具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方可具备承接招标人委派小额工程服务资格。

7、在服务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约定的程序在入围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不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最终获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招标人不对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承担的项目数量、金额作任何承诺，具体任务以实际发生为准。

8、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1、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选取中标人数量	服务期限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3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两年

2、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招标人小额建设工程及零星工程的管理，相关的招标范围和说明如下：

(1) 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的范围

①服务范围：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韶关水投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韶关水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韶关水投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今后设立的其他公司。

②服务内容涵盖给排水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建设及高空作业、招标人所属全部物业的建筑本体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等。

③小额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50 万以下（不含 50 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和房屋建筑工程类建设项目。

（2）入库资格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中标人的入库资格有效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在服务期间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中标人入围资格的取得，不代表工程发包的获得，在服务期间，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中标人须无条件按工程库相关的管理规定及办法获得规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和服务任务，并在完成相关任务后获取相应的报酬。

（3）入库数量

入库数量 3 家，招标人按既定的办法选定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小额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发包。

三、入库管理要求

1、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

具体工期以招标人项目发包时确定的工期通知为准。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期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符合约定标准，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招标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2、工程质量要求

中标人承包招标人项目发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时，须严格遵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安全要求

中标人承包招标人项目发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时，须严格遵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①《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②《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③《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④《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⑤《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⑥《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⑦《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⑧《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⑨《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⑩《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⑪《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⑫《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⑬《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⑭《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⑮《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⑯《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⑰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 包括且不限于:

-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②《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③《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④《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⑤《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⑥《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⑦《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⑩《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⑪《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⑫《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⑬《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⑮《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⑯《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⑰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5、具体工程任务结算价款的确定

(1) 中标人按发包合同结算金额对发包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相关资料所涵括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承包施工(包施工、包材料(招标人提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发包合同结算金额应包括施工费、利润、各项税费外还应包括材料涨价风险等完成发包工程的全部费用。

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临水临电问题。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关于发包合同结算金额的调整申请和索赔申请。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增减工程量的事件，须严格按照韶关市有关增减工程量的处置规程执行，经招标人签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经招标人确认的结论为准。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件时，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总价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注：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如涉及金额较大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经招标人确认的结论为准。

（4）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发包工程任务，中标人将依据合同及具体工程的相关要求完成工程任务，结算时，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提供结算编制所需要的资料。最终的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金额为准。

6、现场管理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7、监督实施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招标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备案。

8、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中标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招标人提供材料除外）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并在提供样品经招标人认可封板后才可实施材料采购，采购到货后须经招标人初验核查满意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承包工程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中标人。

(5)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期限执行;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限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招标人于发包时的规定执行。

10、工程款支付办法和条件

(1)中标人所承包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结算(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审核)。

(2)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3)余下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回。

(4)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所承包工程的支付申请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

11、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中标人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中标人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中标人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相关建工管理规定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监督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招标人检查,中标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中标人违约,扣罚违约金500元/次。

(4)中标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5)中标人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6)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安全施工, 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中标人雇佣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 或因中标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将弃土运至政策规定的场所, 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 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部强制推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安全管理规程、规范制定安全措施, 做好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100%围蔽要求, 设置安全标准, 按统一要求张贴公益广告或宣传标语, 围挡广告应做到定期清洗、保养和围护;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工地沙土物料100%覆盖,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 严密覆盖, 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 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 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采取喷水降尘措施等相关规定。

12、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

(1) 在获得本项目的中标人中, 每个项目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方的要求、中标人的信誉、特长优势及服务质量等综合考虑从中选取单位直接发包。

★(2) 中标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否则取消入库资格。(提供承诺函。)

(3) 如项目分配后入库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的, 经招标人、入库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选一家入库单位进行发包。

13、服务响应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 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招标人需求。中标人于协议生效期间, 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 应在30分钟内响应, 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

(2) 对招标人委托的紧急工程, 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3) 对招标人的其他预约服务, 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4) 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 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 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14、其他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协议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协议期限范围内就具体的小额工程, 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订具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2) 在协议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承包任务后，中标人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招标人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误期，则招标人将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进行扣罚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工程合同预算造价的 10%。

15、入库管理规定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资格，不合格工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可能取消该中标人一年内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1) 对于申报入项目库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施工企业，一经发现，立即清理出项目库。

(2) 中标人应对其提交入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在服务期内，项目库内单位如有信息变更的，应主动及时书面上报招标人核实情况，并更新企业信息，更新后不符合资格的，应自动退出项目库。对于企业在入库时登记信息失效或未能及时提交变更信息而导致违规承接工程的，一经核实，列为违规施工，招标人将视情节的严重性给予警告、暂停业务或直接清理出项目库的处理。

(3) 被选中的施工企业，服务期内如无特殊原因累计两次放弃承包资格，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清理出项目库。

(4) 凡因弄虚作假、放弃资格、违规施工、安全事故、质量责任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清理出项目库的施工企业，将不具备下一年度项目库的入库资格：

① 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② 中标人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③ 中标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④ 中标人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 中标人所承包工程的初次验收质量不合格累计达 2 次，或者初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⑥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任务达 2 次的（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⑦ 中标人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招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2 次以上的。

⑧ 中标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⑨ 中标人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⑩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⑪ 中标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⑫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任务分配累计达 2 次的。

⑬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⑭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方串通，非法影响工程质量、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中标人违反省、市、

区及韶关市镇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16、中标人在申请入项目库前一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入库资格。

- (1) 因拖欠工资逾期未整改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 (2) 拖欠中标人工程款逾期未整改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 (3)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或暴力抗法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 (4) 经查证属实存在无施工手续进行施工被查处的。
- (5) 发生三级（含三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17、特别说明

(1) 在入库协议生效期间，为保证公平合理地分配工程施工任务，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办法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本工程库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做调整，可能随时取消，以上办法的解释权、主动权归本项目招标人。

(2) 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招标人对服务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中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18、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有隐瞒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给予一次书面警告：

- ① 中标人因提供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返修服务。
- ② 中标人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招标人提出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 ③ 被选中的服务供应商，服务期内累计一次放弃承包资格的。
- ④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任务分配累计达 2 次的。

(3) 中标人服务期内被给予 2 次书面警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19、信用评价条款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对服务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严重违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等四个方面。

(2) 招标人依据《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评价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每次评价的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合同终止并取消其资格，将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由递补服务供应商依次递补。

附件: 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评价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严重违约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一次性扣完
	转包、违法分包, 以及未经小额工程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分包的。	一次性扣完
	故意拖延施工进度, 造成小额工程业主单位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	一次性扣完
	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一次性扣完
人员到位	收到业务委派通知后, 未在1小时内响应, 未在1个工作日内与项目经办人对接。	5分/次
	经业主电话、短信或邮件通知, 项目人员未按时到位对接业主。	5分/次
	经业主书面文件通知, 项目人员未按时到位对接业主。	10分/次
	经业主通知, 未派业主指定人员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10分/次
	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履职或在岗率明显不足的。	5分/次
服务成果质量	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施工过程资料、施工成果资料。	5分/次
	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小额工程任务等工作。	10分/次
	现场作业不按经审批(论证)的方案组织实施的。	10分/次
	施工期间需变更方案, 变更后的方案未按规定完成审批(论证)即组织实施的。	10分/条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5分/条
	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5分/条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一次性扣完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事故以下工伤事故的。	一次性扣完
	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5人(含)以上)或上访等严重不良影响的。	一次性扣完
	承接业务后故意拖延工程进度, 被有效投诉的。	15分
经相关部门核实, 同一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施工不当造成群众投诉3次(含)以上的(同一事件引发多个投诉的, 按1次计算)。	20分	
后期服务	完成所有施工工作移交施工资料时, 出现缺漏。	10分
	未及时有效协助业主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分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的范围

1、服务范围：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韶关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韶关水投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韶关水投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韶关水投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今后设立的其他公司。

2、服务内容涵盖给排水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建设及高空作业、甲方所属全部物业的建筑本体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等。

3、小额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50 万以下（不含 50 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和房屋建筑工程类建设项目。

4、入库资格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乙方的入库资格有效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乙方入围资格的取得，不代表工程发包的获得，在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乙方须无条件按工程库相关的管理规定及办法获得规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和服务任务，并在完成相关任务后获取相应的报酬。

二、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

具体工期以甲方项目发包时确定的工期通知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工期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符合约定标准，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三、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承包甲方项目发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时，须严格遵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到约定质量标

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安全要求

乙方承包甲方项目发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时,须严格遵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①《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②《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③《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④《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⑤《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⑥《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⑦《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⑧《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⑨《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⑩《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⑪《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⑫《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⑬《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⑭《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⑮《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⑯《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⑰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②《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③《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④《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⑤《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⑥《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⑦《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⑩《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⑪《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⑫《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⑬《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⑮《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⑯《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⑰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六、具体工程任务结算价款的确定

1、乙方按发包合同结算金额对发包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相关资料所涵括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承包施工（包施工、包材料（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发包合同结算金额应包括施工费、利润、各项税费外还应包括材料涨价风险等完成发包工程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临水临电问题。甲方不接受乙方关于发包合同结算金额的调整申请和索赔申请。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增减工程量的事件，须严格按照韶关市有关增减工程量的处置规程执行，经甲方签证确认的增减工程量，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论为准。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件时，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总价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注：有关的措施项目费用一般情况下不作调整，如涉及金额较大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后按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或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论为准。

4、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乙方发包工程任务，乙方将依据合同及具体工程的相关要求完成工程任务，结算时，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结算编制所需要的资料。最终的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金额为准。

七、现场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乙方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八、监督实施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甲方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九、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或甲方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并在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封板后方可实施材料采购，采购到货后须经甲方初验核查满意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甲方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乙方所承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承包工程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

(1) 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甲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乙方。

5、乙方所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期限执行；有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限高于国家规定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甲方于发包时的规定执行。

十一、工程款额支付办法和条件

- 1、乙方所承包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结算（甲方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含财政评审机构）审核）。
- 2、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3、余下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回。
- 4、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所承包工程的支付申请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

十二、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

1、乙方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加油站、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乙方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相关建工管理规定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监督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甲方检查，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乙方违约，扣罚违约金 500 元/次。

4、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5、乙方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并须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甲方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安全施工，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乙方雇佣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因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政策规定的场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乙方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甲方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部强制推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安全管理规程、规范制定安全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施工现场 100% 围蔽要求，设置安全标准，按

统一要求张贴公益广告或宣传标语,围挡广告应做到定期清洗、保养和围护;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工地沙土物料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采取喷水降尘措施等相关规定。

十三、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

1、在获得本项目的乙方中,每个项目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方的要求、乙方的信誉、特长优势及服务质量等综合考虑从中选取单位直接发包。

2、乙方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取消入库资格。

3、如项目分配后入库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的,经甲方、入库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选一家入库单位进行发包。

十四、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甲方需求。乙方于协议生效期间,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施工承包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施工。

2、对甲方委托的紧急工程,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对甲方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十五、其他管理要求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协议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协议期限范围内就具体的小额工程,乙方将与甲方签订具体的工程承包合同。

2、在协议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承包任务后,乙方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甲方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误期,则甲方将按每天500元的标准进行扣罚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工程合同预算造价的10%。

十六、入库管理规定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其资格,不合格工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誉档案,并可能取消该乙方一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其它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1、对于申报入项目库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施工企业,一经发现,立即清理出项目库。

2、乙方应对其提交入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在服务期内,项目库内单位如有信息变更的,应主动及时书面上报甲方核实情况,并更新企业信息,更新后不符合资格的,应自动退出项目库。对于企业在入库时登记信息失效或未能及时提交变更信息而导致违规承接工程的,一经核实,列为违规施工,甲方将视情节的严重性给予警告、暂停业务或直接清理出项目库的处理。

3、被选中的施工企业,服务期内如无特殊原因累计两次放弃承包资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清理出项目库。

4、凡因弄虚作假、放弃资格、违规施工、安全事故、质量责任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清理出项目库的施工企业,将不具备下一年度项目库的入库资格: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工程施工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4)乙方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5)乙方所承包工程的初次验收质量不合格累计达2次,或者初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承包任务达2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7)乙方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2次以上的。

(8)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9)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0)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1)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12)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任务分配累计达2次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方串通,非法影响工程质量、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违反省、市、区及韶关市镇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5、乙方在申请入项目库前一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入库资格。

(1)因拖欠工资逾期未整改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2)拖欠乙方工程款逾期未整改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3)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或暴力抗法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4)经查证属实存在无施工手续进行施工被查处的。

(5)发生三级(含三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6、特别说明:

(1) 在入库协议生效期间, 为保证公平合理地分配工程施工任务, 甲方有权对以上办法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本工程库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做调整, 可能随时取消,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主动权归本项目甲方。

(2) 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甲方对服务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 一经投标, 即视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十七、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有隐瞒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 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 给予一次书面警告:

(1) 乙方因提供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返修服务。

(2) 乙方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 被甲方提出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的。

(3) 乙方服务期内累计一次放弃承包资格的。

(4)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任务分配累计达2次的。

3、乙方服务期内被给予2次书面警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十八、信用评价条款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对服务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严重违约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等四个方面。

2、甲方依据《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评价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每次评价的得分满分为100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合同终止并取消其资格, 将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由递补服务供应商依次递补。

附件: 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评价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严重 违约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一次性扣完
	转包、违法分包, 以及未经小额工程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分包的。	一次性扣完
	故意拖延施工进度, 造成小额工程业主单位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	一次性扣完
	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一次性扣完
人员 到位	收到业务委派通知后, 未在1小时内响应, 未在1个工作日内与项目经办人对接。	5分/次
	经业主电话、短信或邮件通知, 项目人员未按时到位对接业主。	5分/次

	经业主书面文件通知,项目人员未按时到位对接业主。	10分/次
	经业主通知,未派业主指定人员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10分/次
	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履职或在岗率明显不足的。	5分/次
服务 成果 质量	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施工过程资料、施工成果资料。	5分/次
	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小额工程任务等工作。	10分/次
	现场作业不按经审批(论证)的方案组织实施的。	10分/次
	施工期间需变更方案,变更后的方案未按规定完成审批(论证)即组织实施的。	10分/条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5分/条
	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5分/条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一次性扣完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事故以下工伤事故的。	一次性扣完
	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5人(含)以上)或上访等严重不良影响的。	一次性扣完
	承接业务后故意拖延工程进度,被有效投诉的。	15分
	经相关部门核实,同一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施工不当造成群众投诉3次(含)以上的(同一事件引发多个投诉的,按1次计算)。	20分
后期 服务	完成所有施工工作移交施工资料时,出现缺漏。	10分
	未及时有效协助业主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分

十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工程服务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或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20%违约金,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如超过5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如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争议的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协议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韶关仲裁委员会提起

仲裁。

二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13.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一) 自查表

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 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 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 投标人自行填写, 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533)的投标邀请,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查表、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533 项目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 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 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533）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3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33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33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505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533）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533)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 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 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 1.1 总体概述(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4 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6 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33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33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50533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 则此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
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533）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 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533）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 7 月 5 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4.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5.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不得评标。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 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若投标人拒绝修正,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9.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9.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次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外的次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GDYD250533

项目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2027年度小额工程施工服务库项目

检查项目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证明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 分
2	技术	6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30 分	<p>企业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p> <p>1、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3 分。</p> <p>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p> <p>3、本项最高得 30 分。</p> <p>注：（1）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房屋建筑工程类。</p> <p>（2）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打印件）。</p> <p>（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p> <p>（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p> <p>②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p> <p>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2	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	10 分	<p>项目负责人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p> <p>1、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p> <p>2、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3、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予计分。</p> <p>注：需附职称证复印件（具备职称评审公告网址可查条件的，需提供职称评审公告网址与打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p>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分值: 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总体概述一	2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二、项目需求一览表”、“三、入库管理要求”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总体概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总体认识、②施工段划分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p>
2	总体概述二	7分	<p>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7分。</p> <p>(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分。</p> <p>(3)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基本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基本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	3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入库管理要求中“1、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线路计划编制、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③施工资源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p>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二	7分	<p>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的,得7分。</p> <p>(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的,</p>

			<p>得4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不够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基本要求, 得1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 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一	2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入库管理要求中“2、工程质量要求”和“9、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情况、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 最高得2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二	9分	<p>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 得9分。</p> <p>(2)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 得6分。</p> <p>(3)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基本合理的保证措施。具体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 得3分。</p> <p>(4)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 得1分。</p> <p>(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 不得分。</p>
7	施工技术措施一	2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入库管理要求中“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和“11、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和“12、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和“14、其他管理要求”和“15、入库管理规定”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了解情况、②对重点、难点合理建议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 最高得2分;</p>
8	施工技术措施二	9分	<p>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 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 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 违约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合理的,</p>

			<p>得9分。</p> <p>(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的,得6分。</p> <p>(3)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合理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较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较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的,得3分。</p> <p>(4)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分。</p> <p>(5)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一	3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入库管理要求中“6、现场管理”和“7、监督实施”和“11、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和“12、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和“14、其他管理要求”和“15、入库管理规定”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绿色施工措施、②安全防护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p>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二	7分	<p>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的,得7分。</p> <p>(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的,得4分。</p> <p>(3)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的,得1分。</p> <p>(4) 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不得分。</p>
11	项目管理机构一	2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三、入库管理要求中“6、现场管理”和“7、监督实施”和“11、有关工程任务的施工管理要求”和“12、工程施工任务的发包管理办法”和“14、其他管理要求”和“15、入库管</p>

			理规定”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形式、②项目管理人员职称等)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
12	项目管理机构二	7分	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得7分。 (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的,得4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